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2日，谭荣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万股（当时为高管锁定股，现为无限售流通股，经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加至1,68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因关联方融资业务需要，2018年6月22日，谭荣生先生将上述1,6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谭荣生先生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6月25日，谭荣生先生共持有公司196,106,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本次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1,68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0%，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